《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》

一、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處分時,依照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,詳論應行程序。並檢視以下情形,附理由說明該懲罰處分是否適法:如有受刑人初次無故拒絕作業,經勸導而未改善,懲罰處分書未載明裁量之原因,監獄施以「移入違規舍六十日」之懲罰處分。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有關受刑人懲罰注意事項考題,105監獄官考出:「受刑人在何種情形下依規定監獄當局可給予懲罰? |
|------|--|
| | 懲罰的方式與應注意事項有那些?當受刑人被告知懲罰時,監獄當局可否給予辯解的機會?其法律 |
| | 效果為何?試根據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之。」107 監獄官更考出:「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獎 |
| | 賞之情況?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懲罰之方式?又監獄對受刑人之獎懲有何限制?請依監獄行刑法及 |
| | 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析論之。」可見有關受刑人懲罰考題重要性,尤其本題主考「監獄對受刑人施 |
| | 以懲罰辦法」更顯示附屬法規的重要性不容小覷。 |
| 答題關鍵 | 本題應援引「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(本題簡稱懲罰辦法)」作答,其中本題前半題有關受刑人 |
| | 懲罰處分之應行程序,請依進行訪談、受刑人陳述意見、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及懲罰期間之計算 |
| | 分別說明;另後半題之懲罰處分,因未載明裁量之原因,受刑人因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 |
| | 處分,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。 |
| 考點命中 | 1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講義》第三回,陳逸飛編撰,頁 28、29,部分命中。 |
| | 2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第十一章。 |
| 重要程度 | **** |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茲依受刑人懲罰處分之應行程序:
 - 1. 推行訪談(徽罰辦法第7條):
 - (1)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中,對受刑人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時,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,必要時,亦得錄影。 (2)前項紀錄應交由被訪談者確認後簽名或捺印;其拒絕或無法簽名者,應將其事由記明於紀錄。
 - 2.受刑人陳述意見(懲罰辦法第8條):
 - (1)受刑人依本法第87條第1項陳述意見,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;其以言詞為之者,監獄人員應作成紀錄,經向受刑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捺印。
 - (2)前項紀錄,受刑人拒絕或無法簽名者,應將其事由記明於紀錄。
 - (3)受刑人未陳述意見者,監獄人員應於受刑人懲罰報告表記明之。
 - 3.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(懲罰辦法第9條):
 - (1)對於受刑人施以懲罰,應由監獄人員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。
 - (2)前項受刑人懲罰報告表經監獄長官核定後,監獄應製作懲罰書(以下略)。
 - 4.懲罰期間之計算(懲罰辦法第 10 條):懲罰定有期間者,自懲罰書送達受刑人之當日起算;以期間之末日為終止日。

(二)本題係爭處分違法說明:

- 1.依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:「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,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。」
- 2.由於本題懲罰處分書未載明裁量之原因,違反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1項,監獄依法懲罰前應告知受刑人其違規之原因事實的規定。 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- 3.受刑人所受之懲罰處分違法,自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,受刑人因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,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。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二、近年監獄行刑法修法的變革之一是各矯正機關設置外部視察小組。試結合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 之規定,詳論外部視察小組之目的、組成與權限。(25分)

總則向來為監獄行刑法兵家必爭之地,但本次別開生面單特別就外部視察小組加以命題,顯示命題 命題意旨 委員對監獄外部監督功能之重視。 本題建議先依據本法第 7 條、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說明外部視察小組設置目的、小

組組成,再進一步說明外部視察小組權限(包括綜合權限、提出視察報告),以完整作答贏取高分。

1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》第三回,陳逸飛編撰,頁29,相似度100%。 考點命中 2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第一章。

重要程度 ★★★☆☆☆

【擬答】

答題關鍵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設置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之目的: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:「外部視察小組 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,保障收容人之權益,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,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。
- (二)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之組成:
 - 1.依本法第 7 條規定:「為落實透明化原則,保障受刑人權益,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,置委員三人 至七人,任期二年,均為無給職,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。(第1項)前項委員應就法律、醫 學、公共衛生、心理、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(第 2項) 異押法第5條規定亦同。
 - 2.另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4 條:「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,置委員三人至七人, 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二次,日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。(第1項)擔任外部視察小 組委員,應就法律、醫學、公共衛生、心理、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。(第2項)」
- (三)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之權限:
 - 1.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:「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,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,由 監獄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,並以適當方式公開,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。」另羈押法第5條第 3項規定亦同。
 - 2.另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規定該小組權限如下:
 - (1)調查權限:該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:「外部視察小組得為下列之行為:一、進入機關實地訪查。二、 訪談機關人員、收容人或相關人員。三、請機關人員、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提供書面意見。四、調閱、抄 錄或複製必要之文件及電子紀錄。五、其他與機關運作及收容人權益相關之事項。
 - (2)視察報告:該辦法第17條第1項復規定:「外部視察小組應每季提出視察報告,提經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通過後,由機關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,並以刊登監督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。」
- 三、受刑人之通信有何重要性?試結合學理與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詳論受刑人通信之實施方式。(25 分)

| | 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第37條指出:「對於在監人應許其在必要之監看下,與其家屬及可靠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命題意旨 | 之親屬按期通信及接見。」接見通信為受刑人之基本權利,亦屬於培養家庭凝聚力與組織受刑人社 |
| | 會鍵之重要教化方式,故學者及實務界認為,除非法律規定,否則不得限制或剝奪此「對外接觸權」。 |
| '人 ユロ B.J. ん)サ | 本題應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,分別說明受刑人接見與通信之功能(包括穩定情緒 |
| | 以利教化、有利回歸社會關係)、通信對象、次數、書信檢查、書信閱讀及例外。 |
| 考點命中 | 1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講義》第三回,陳逸飛編撰,頁 101,相似度 100%。 |
| | 2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第九章。 |

重要程度 ★★★☆☆☆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通信之重要性:
 - 1.穩定情緒以利教化:服刑須承受五大痛苦,如能在限制下與外界接見通信,親情、友情之慰藉支持,將有 助减輕受刑人之壓力並調適其生活,對情緒穩定及教化實施有莫大助益。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2.有利回歸社會關係:受刑人終究要回歸社會,處遇重點非在與社會隔離,而在與社會繼續保持關係,尤其 與家庭之關係,為雙方利益必須保持者,監獄應特別注意。

(二)通信之對象:

- 1.依本法第 67 條規定:「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,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,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。(第 1 項)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,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。(第 2 項)」。
- 2.另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如下;
 - (1)第54條:「第四級受刑人,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。」
 - (2)第55條:「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,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,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,並發受書信。」
- (三)通信之次數: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:「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:一、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。二、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。三、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。四、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。」
- (四)書信之檢查:依本法第74條第1項:「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,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。」
- (五)書信之閱讀及例外:依本法第74條第2項:「前項情形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。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、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,不在此限:一、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,尚在調查中。二、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。三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。四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。五、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。六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。」

四、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、法理,詳論監外作業之目的、條件、類型。(25分)

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歷經9次修正。由於受刑人平日在監生活規律,與社會環境隔絕,若受刑人能在半自由狀態及高度支持機制下,以階段性的方式適應社會生活,可有效減緩受刑人從監禁機關回到自由社會所產生的衝擊,降低再犯可能性。鑑於監獄作業,有助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,養成勤勞習慣及陶冶身心,為達矯正教化及更生復歸社會之目的,以強化階段性矯正處遇機制、協助受刑人職能培力,爰於民國109年7月15日修正本辦法,請考生留意其細部內容。 本題應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之規定,說明監外作業之目的、種類及條件,以獲取高分。

考點命中

1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講義》第三回,陳逸飛編撰,頁 67、68,相似度 100%。

2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第五章。

重要程度 ★★★★☆☆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監外作業之目的:在訓練受刑人之謀生技能,養成勤勞習慣,陶冶其身心,以培養受刑人能夠擁有一技之長、 責任觀念以及健康之身心,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監外作業之目的在於,除上述作業之目的外,使遴選監外作 業之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即可提早就業謀生,獲得家庭支持順利復歸社會,出獄後可無縫接軌適應社會生活。
- (二)監外作業之種類: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條第7款及第8款規定,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: 1.戒護監外作業:指監獄須派員戒護受刑人之監外作業(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§2⑦)。
 - 2.自主監外作業: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,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(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 §2(8))。
- (三)實施監外作業之條件: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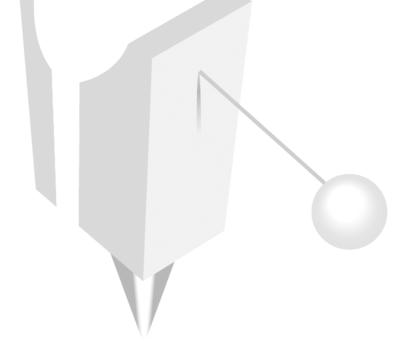
1.監外作業之消極條件:

- 依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》第29條規定,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從事監外作業:
- (1)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。
- (2)犯刑法第161條所列之罪。
- (3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罪,不在此限。
- (4)犯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之罪。
- (5)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61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。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• 全套詳解

2.監外作業之積極條件:

- (1)戒護監外作業:依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》第 27 條之規定,受刑人從事戒護監外作業,應就具有下列 各款條件者遴選之:
 - ①在監執行逾一個月。
 - ②健康情形摘於監外作業。
 - ③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。
- (2)自主監外作業:依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》第 28 條規定,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,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:
 - ①符合前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。
 - ②於本監執行已逾二個月。
 - ③刑期七年以下,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產陳報假釋條件;或刑期逾七年,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 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。
 - ④具參加意願。



[高點法律專班]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